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8)

續訂2015年至2017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2015年至2017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以下各方之間訂立的該等現有協議及中國有色擔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i) 與中國有色之間有關租賃物業予本集團作一般業務及輔助用途的協議；(ii) 與中國有色之間有關償付予第三方金融機構的擔保費的協議；(iii) 與華鑫礦產之間有關採購礦石的協議；(iv) 與雲南銅業集團之間有關銷售銅產品的協議；(v) 與中國有色之間有關銷售銅產品的協議；(vi) 與中國有色之間有關綜合性互相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協議；及(vii) 與中國有色之間有關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所獲得的若干外部借款提供的擔保。

該等現有協議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有意於2014年12月31日後繼續不時訂立類似性質的交易。因此，於2014年11月18日，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分別與中國有色、馬本德礦業、雲南銅業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新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該等協議的性質與該等現有協議項下之交易相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有色間接擁有合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52%，故中國有色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中國有色擔保費框架協議、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及中國有色擔保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中國有色擔保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值均超過0.1%但不高於5%，故有關交易及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及中國有色擔保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有關交易及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持有華鑫礦產70%權益的Ng Siu Kam先生擁有華鑫公司全部權益，而華鑫公司持有中色華鑫濕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37.5%的股權、中色華鑫馬本德40%(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股權，以及馬本德礦業70%的股權，故馬本德礦業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有關交易及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鑒於董事會已批准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雲南銅業集團擁有謙比希銅冶煉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共40%的已發行股本，故雲南銅業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有關交易及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鑑於董事會已批准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合共本公司74.52%的已發行股本，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連同為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建議上限)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4年12月9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

續訂2015年至2017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以下各方之間訂立的該等現有協議及中國有色擔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i)與中國有色之間有關租賃物業予本集團作一般業務及輔助用途的協議；(ii)與中國有色之間有關償付予第三方金融機構的擔保費的協議；(iii)與華鑫礦產之間有關採購礦石的協議；(iv)與雲南銅業集團之間有關銷售銅產品的協議；(v)與中國有色之間有關銷售銅產品的協議；(vi)與中國有色之間有關綜合性互相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協議；及(vii)與中國有色之間有關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所獲得的若干外部借款提供的擔保。

該等現有協議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有意於2014年12月31日後繼續不時訂立類似性質的交易。因此，於2014年11月18日，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分別與中國有色、馬本德礦業、雲南銅業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新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該等協議的性質與該等現有協議項下之交易相若。

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4年11月18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分別與中國有色(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馬本德礦業及雲南銅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與各份該等現有協議項下的交易具有相似性質的交易訂立新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訂約雙方同意後可續訂三年，惟有關續訂須遵守適用規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各框架協議須待相關權威機構(包括董事會及／或股東(如適用))根據適用規例及上市規則批准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獲後，方可生效。

於各框架協議的現有期限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分別與中國有色集團之成員公司、馬本德礦業及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按照符合相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就向相關方提供及／或獲取有關服務及買賣商品訂立個別協議。

其他框架協議之細節及詳情載列如下。

a)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國有色

性質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中國有色已同意向本集團出租租賃物業作一般業務及輔助用途。

租賃物業包括於贊比亞及中國租賃的物業，用於行政、支援及其他雜項用途。截至2014年9月30日（為獲得該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贊比亞租賃的該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0,888平方米，佔本集團所使用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6.5%。截至2014年9月30日（為獲得該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國租賃的該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252.6平方米，佔本集團所使用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0.4%。

本公司或會於租約屆滿前發出六個月的通知要求中國有色續訂該租賃期限。本集團可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屆滿前隨時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全部或部分租賃物業的租賃。倘終止租賃物業的租賃，則本集團應付租金應會相應減少。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中國有色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單方面終止租賃，惟本集團未經中國有色集團同意更改相關租賃物業用途除外。

定價基準

租金應由訂約雙方根據鄰近地區可供比較物業的租金，經考慮租賃物業位置的實際環境後釐定。

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應付年度租金將於每12個月的期末支付，並每三年進行審閱。應付的新訂租金金額將不高於獨立估值師確認的屆時現行市場租金。

中國有色已同意支付與租賃物業相關的物業稅、費用及其他法定收費。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支付的過往租金，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美元)
6,567,000	6,409,000	4,600,176	7,096,200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目前，租賃物業之租金反映相關物業鄰近地區的現行市場租金。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支付年租金建議年度上限及該年度上限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7,743,910	7,753,910	7,773,91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各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過往租值；(ii)租賃物業現行市場租金；及(iii)本公司並不預期租賃物業的租金會大幅上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與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比有所增長，主要因為本集團業務拓展將使北京及香港新增租賃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本公司的獨立估值師已確認租賃物業之租金符合現行市場水平。

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與本公司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因本集團之運營將不受搬遷影響及本集團將獲業務及運營之整體便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有色間接擁有合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2%，故中國有色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值超過0.1%但不高於5%，故有關交易及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中國有色擔保費框架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有色

性質

根據中國有色擔保費框架協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意向中國有色支付其將向第三方金融機構支付的任何擔保費作為出具無條件不可撤銷保函之用。

本集團之相關附屬公司與中國有色將不時訂立個別協議，當中將載列支付擔保費之條款。

定價基準

中國有色擔保費框架協議項下的個別協議將按下列原則磋商：(i) 支付擔保費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 應付的擔保費將參照中國有色將支付予第三方金融機構的擔保費及業內類似產品的價格而釐定；及(iii) 給予本集團的該擔保的條款及條件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不時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有中國有色擔保費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美元)
1,561,000	2,988,000	2,595,625	3,900,000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超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2年至2013年支付予中國有色的擔保費顯著增長，此乃由於本集團於2012年9月、11月及12月從中國建設銀行約翰內斯堡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歐洲分行額外獲得三筆新的外部貸款，有關貸款須於2015年償還。因此，本集團於2013年額外支付擔保費予中國有色。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中國有色擔保費框架協議項下正在進行的交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3,888,340	5,100,000	5,1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各個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銀行貸款的過往金額及本集團相應支付的擔保費；(ii)由中國有色擔保的未來銀行貸款金額及本集團應當相應支付的擔保費；(iii)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及(iv)為應對運營資金需求增長，從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獲得額外外部借款的需要，尤其是用於本集團的建設及擴充計劃。

於2016年支付予中國有色的擔保費預期將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需增加借款用於建設及擴充計劃，包括建設一個年產量20,000噸陰極銅的濕法冶煉廠。

訂立中國有色擔保費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中國有色一直在就本集團為滿足其業務需要而獲得之貸款向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擔保費。由於該等擔保已使本集團從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較優惠的融資條款，故董事認為中國有色擔保費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之業務及商業目的。由中國有色擔保的銀行貸款擔保費乃按擔保額0.8%至1.5%計算。本集團已同意向中國有色支付其需支付予任何金融機構的任何擔保費。董事認為中國有色並無於其已獲得的擔保費上獲得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有色間接擁有合共本公司約74.52%的已發行股本，故中國有色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國有色擔保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中國有色擔保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值超過0.1%但不高於5%，故有關交易及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馬本德礦業

性質

根據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馬本德礦業開採的銅礦石。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但不包括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馬本德礦業已基本同意銷售馬本德礦業開採的所有礦石，惟經本公司同意後，馬本德礦業可向第三方銷售超出本集團需求的礦石。

馬本德礦業供應的礦石將主要用於本公司於剛果民主共和國的附屬公司中色華鑫馬本德所擁有的剛果民主共和國項目。Ng Siu Kam先生分別間接持有中色華鑫濕法37.5%和中色華鑫馬本德40%的權益，並持有馬本德礦業70%的權益。本集團與Ng Siu Kam先生達成商業協議，由馬本德礦業供應礦石供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色華鑫馬本德進行濕法治煉。

定價基準

礦石價格須參考根據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訂立每份具體協議時礦石當時的市價，經每年磋商釐定。該等市場價格指（按順序）：(i)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上海期貨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i)當上述第(i)或(ii)項下價格未能反映銅礦石銷售地或接受地市場價格時，雙方於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的每月平均銷售價格後合理釐定。

每月平均銅含量應不低於2.5%（包括2.5%）。若本集團有意購買銅含量低於2.5%的礦石，各方須根據礦石的銅含量，回收困難程度（成本）及銅回收率，以及同品位礦石的當時市場價格後釐定購買價格，有關價格須待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由於銅礦石的價值本質上低於銅的價值，訂約方亦為銅的價格採納一個系數，以獲得令雙方滿意的銅礦石價格。該系數乃經參考出售或接收市場內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所應用的系數後釐定。若無法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系數，則雙方須考慮同品位礦石的當前市場價格後協商購買價格，且有關價格須待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有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2年12 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3年12 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2014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14年12 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美元)
無	無	11,483,320	13,391,000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超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由於中色華鑫馬本德僅於2014年開始營運，因此僅需於2014年獲取銅礦石，故2012年及2013年並無交易。

目前，礦石價格乃根據銅在倫敦金屬交易所的月均結算價格，以及礦石的銅含量、回收困難程度(成本)及銅回收率，並參考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採用的系數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正在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36,134,370	42,087,550	44,718,02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各個因素後釐定，當中包括(i)馬本德礦業的預計礦石產能；(ii)礦石等級；(i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銅的預期合理價格區間；及(iv)適用於銅的系數，該系數須經考慮地方市場礦石買家採用的現行系數因素，由訂約方經商業磋商後釐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馬本德礦業各年開採的礦石含銅量將約為27,689.17噸。基於產業數據，預計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銅價於2015年將約為每噸7,250美元、2016年約為每噸8,000美元及2017年約為每噸8,500美元。上述年度上限經考慮地方市場銅礦石買家所採用的現行系數，應用系數0.18至0.19計算所得。

訂立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隨著本集團的產能增加，對礦石的需求亦相應增加。本公司訂立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以確保中色華鑫馬本德於剛果民主共和國的運作可獲得穩定的礦石供應，從而實現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持有華鑫礦產70%權益的Ng Siu Kam先生擁有華鑫公司全部權益，而華鑫公司持有中色華鑫濕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37.5%的股權、中色華鑫馬本德(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40%的股權，以及馬本德礦業70%的股權，故馬本德礦業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有關交易及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鑒於董事會已批准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d) 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雲南銅業集團

性質

根據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粗銅、陰極銅等銅產品。

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下並無規定向雲南銅業集團出售各類銅產品的數量，而是由有關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商。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但不包括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須向雲南銅業集團出售由謙比希銅冶煉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生產但並無售予獨立第三方的餘下銅產品的40%。

定價基準

銷售銅產品的代價將根據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參考現有銅產品的各項具體協議簽訂時間的市場價格。該市場價格指（按順序）(i)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上海期貨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i)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銅產品的市場價格無法通過(i)及(ii)充分反映時，雙方於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每月平均銅銷售價格後合理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有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4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美元)
386,974,000	411,114,000	304,358,213	725,400,000

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目前，銅產品收費依據為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

下表載列謙比希銅冶煉有限公司的過往產量及向雲南銅業集團的實際粗銅銷售量：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產量	175,280噸	201,123噸	164,714噸
銷售量	49,231噸	56,441噸	46,695噸
銷售比例	28.1%	28.1%	28.3%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正在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603,200,000	704,000,000	748,0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個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過往交易金額及交易量；(ii)本集團預期的銅產能及產量；(iii)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購買銅產品的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v)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提供銅產品的合理預期價格範圍。

謙比希銅冶煉有限公司(第二期)擴張後，本公司預計謙比希銅冶煉的粗銅產量於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達到約250.0千噸。考慮到中國銅供應短缺及預期從雲南銅業集團所獲得訂單(此為參考雲南銅業集團於謙比希銅冶煉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計算所得)，本集團預計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分別出售約83.2千噸、88.0千噸及88.0千噸粗銅予雲南銅業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向雲南銅業集團銷售的粗銅量的比例預計分別為33.3%、35.2%及35.2%。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產業數據所預測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價釐定，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將分別約為每噸7,250美元、每噸8,000美元及每噸8,500美元。

訂立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銅產品，並將繼續向雲南銅業集團供應該等產品以配合其業務需要。董事認為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皆因向雲南銅業集團銷售銅產品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機遇、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並提高本集團的產能使用水平。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雲南銅業集團擁有謙比希銅冶煉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共40%的已發行股本，故雲南銅業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有關交易及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然而，鑑於董事會已批准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e) 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有色

性質

根據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粗銅、陰極銅等銅產品。

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下並無規定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各類銅產品的數量，而是由有關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商。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但不包括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本協議期限內並無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最低限額或任何特定類型銅產品的限制。

定價基準

銷售銅產品的代價將根據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參考銅產品於各項具體協議簽訂時間時的現有市場價格而釐定。該市場價格指（按順序）(i)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上海期貨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i)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銅產品的市場價格無法通過(i)及(ii)充分反映時，則價格由雙方於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每月平均銅銷售價格後合理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有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美元)
828,571,000	1,049,210,000	775,216,895	1,413,588,000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目前，銅產品收費乃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

下表載列本集團陰極銅及粗銅的過往產量及向中國有色集團的實際銷售量：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陰極銅產量	20,190噸	38,682噸	39,935噸
粗銅產量	175,280噸	201,123噸	164,714噸
總產量	195,470噸	239,805噸	204,649噸
總銷售量	104,404噸	145,433噸	118,604噸
銷售比例	53.4%	60.6%	58.0%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正在進行的交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1,433,610,610	1,776,727,280	1,957,428,58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因素後釐定，如(i)過往交易金額及交易量；(ii)本集團預期的銅產能及產量；(iii)中國有色集團向本集團購買銅產品的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v)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提供銅產品的合理預期價格範圍。

本公司已考慮到其發展及擴建項目令本集團的產量增加，本集團預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陰極銅的產量將分別達到約81.0千噸、96.0千噸及99.0千噸，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粗銅產量將維持穩定為約250.0千噸。考慮到中國銅供應短缺及預期從中國有色集團所獲得的訂單，本集團有望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銷售陰極銅約72,939噸、90,091噸及98,286噸，以及分別銷售粗銅約124,800噸、132,000噸及132,000噸予中國有色集團。

總體來看，本集團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銅產品產量將分別增長至331.0千噸、346.0千噸及349.0千噸，並且本集團預計銷售予中國有色集團的該等銅產品將分別約為197,739噸、222,091噸及230,286噸。預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予中國有色集團的銅產品銷售量比率將分別為59.7%、64.2%及66.0%。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倫敦金屬交易所報的預測銅價釐定，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將分別約為每噸7,250美元、每噸8,000美元及每噸8,500美元。本集團日後完成若干擴建項目及投資後，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的年度上限增幅將與本集團產量的增幅大致相稱。

訂立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並為配合其業務需要將繼續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董事認為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皆因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機遇、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並提高本集團的產能使用水平。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有色間接擁有合共本公司74.52%的已發行股本，故中國有色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有關交易及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f) 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有色

性質

根據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a) 訂約雙方同意提供或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彼此提供：

- 原材料及產品供應，如原材料、建築材料、輔助材料、零件、工具、設備、燃料、水、電、煤氣及蒸氣，以及租借設備及車輛；
- 社會及支援服務，如公共安全、僱員培訓、共享服務、其他非業務服務、教育、醫療及緊急服務、通訊、物業管理，以及其他類似服務；及
- 技術服務，如諮詢、設計、建造、技術及工程服務、測試及設備維修、建築及工程項目監督；及

(b) 中國有色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

根據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中國有色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遜於提供予第三方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若對方不能滿足要求以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更為優惠，任何一方有權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各方將按年向另一方提供未來一年所需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評估。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但不包括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但倘若本公司不能合宜地從第三方獲得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則中國有色不得終止並將在任何情況下繼續提供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定價基準

就銷售及購買「原材料及產品供應」而言，其價格應根據原材料及產品交付時的市價釐定。倘無該市價，則金額將不超過訂約方向其附屬公司提供原材料及產品供應所收取的價格。倘其中一方並未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原材料及產品供應，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就提供「社會及支援服務」而言，其價格應參考市場中類似服務供應商制定的價格，或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則金額將不超過訂約方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倘其中一方並未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就提供「技術服務」而言，倘有中國政府定價，則應付金額將參考相關中國中央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的已發佈中國政府定價釐定。倘無中國政府定價或當中國政府定價不能反映服務提供地的市價時，則金額將參考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類似服務的市價，且無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任何交易價格，則參考訂約方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所訂立的合約釐定。倘其中一方並未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就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而言，其價格應參考當地市場中類似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價格，或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所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則應付金額將不超過訂約方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所收取的價格，或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上述貨物及服務的市價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於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則以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有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美元)
189,637,000	201,055,000	119,160,213	258,610,000

於2014年，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大幅減少，原因是穆利亞希項目（即設計年產量40,000噸銅的露天礦區和濕法工廠）及謙比希西礦膏體充填系統建設項目完工。

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美元)
3,431,000	2,990,000	1,215,583	4,906,000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本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收益由2012年起至2014年下降，部分是由於融資租賃安排所致。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中國有色旗下位於贊比亞的若干公司(特別是十五冶非洲)參與本集團的開發項目及擴展計劃，因此會向本集團購買或租賃若干配套材料或設備。十五冶非洲於2010年12月與贊比亞的盧安夏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十五冶非洲將支付費用在一段固定期間向盧安夏租賃若干設備。於有關期間末，設備擁有權轉讓予十五冶非洲。目前的融資租賃安排將於2017年終止。根據該融資租賃安排，應付租賃費用於租期內逐漸減少。

目前，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及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乃根據市價收費。該市價乃參考由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於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則以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367,447,790	311,045,640	294,453,67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個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過往交易價值及數量；(ii)預計本集團對中國有色集團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iii)中國有色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理預計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區間。

本集團已特別考慮到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各項發展及擴展項目所需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就此，本集團已考慮的因素包括各項目的進度、性質、產品及服務和所需服務供應商類型等因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數字有大幅增長，部份原因是為穆利亞希露天礦南部新開發氧化礦的建造工程購買金額約為3,000萬美元的原材料、設備及技術服務，為謙比希東南礦的建造工程購買金額約為4,500萬美元的原材料、設備及技術服務，為爐渣回收項目購買金額約為2,000萬美元的原材料及設備，以及建設陰極銅年產量20,000噸的濕法冶煉廠交易金額約10,680萬美元。本集團預期將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大部分設備、原材料及服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減少，主因是預期穆利亞希露天礦南部的氧化礦的開發及上述陰極銅年產量20,000噸的濕法冶煉廠的建設將於2015年竣工。

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5,365,080	8,028,310	8,017,03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過往交易價值及數量；(ii)預計中國有色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增長；及(iii)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預計合理的價格範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數字有大幅增長，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亦有大幅增長，原因是謙比希東南礦已進入大規模建設階段，故預期十五冶非洲將向本集團購買原材料及產品，2015年及2016年的新增金額分別約為1,0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

訂立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並將繼續從中國有色集團獲取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認為，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的一致，原因是所供應的原材料及產品鄰近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因此，可減少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營運的盈利能力。由中國有色集團提供服務亦能在增補本集團的營運能力同時，維持較佳的人力安排。

本集團一直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並將繼續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支持其業務需要。董事認為，這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的一致，原因是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可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業務機遇，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以及提升本集團產能利用水平。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有色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74.52%的已發行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有色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有關交易及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g) 中國有色擔保

於上市日期前，中國有色已為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所獲得的若干外部借款(其中包括本集團支付的保證金)提供擔保。下表載列有關中國有色擔保的資料：

借方	貸方	貸款協議		用途	貸款金額 期限	截至2014年 9月30日	
		日期	最高貸款金額			未償還貸款金額	抵押
盧安夏	中國 建設銀行 約翰內斯堡 分行	2010年 2月11日	100,000,000美元	一般營運 資金	為期5年， 於2015年 2月15日 屆滿	100,000,000美元	1. 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出具的無條件不可撤銷保函 2. 盧安夏提供的保證金，金額不低於不時動用的融資金額之2%，或相當於該等不時動用金額的三個月利息(以較高者為準)

上述貸款由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根據中國有色於2010年2月2日提供的背對背擔保所授出的無條件不可撤銷保函而擔保。因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有色擔保項下的交易金額均為100,000,000美元。

董事估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有色提供擔保的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合共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100,000,000	無	無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由於在貸款到期前解除擔保將導致本集團須支付額外費用，例如相關銀行收取的違約費、額外利息成本及再融資成本，不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因此本集團無意於貸款到期前解除擔保。

由於中國有色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74.52%，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有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提供中國有色擔保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上述融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比率超過5%，上述融資項下的交易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董事確認

框架協議乃由本公司、中國有色、馬本德礦業及雲南銅業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中國有色擔保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框架協議與中國有色擔保之條款及有關交易各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羅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陶星虎先生(執行董事)為中國有色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已根據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批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中國有色擔保費框架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及中國有色擔保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74.52%的已發行股本，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條件為：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每個類別的年度金額應不得超過相關建議上限；
2.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a)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b)若並無可供比較的資料，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及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框架協議及中國有色擔保(視情況而定)，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關於每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條款。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連同為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建議上限）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4年12月9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若預期派發通函時間將會延遲，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於當中載明延遲原因及預期派發通函的日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結果的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銅生產，主要在贊比亞及剛果進行銅開採、選礦、濕法冶煉、火法冶煉及銷售。

中國有色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資源開發，建設及工程，以及相關貿易及服務。

馬本德礦業主要從事銅礦石的開採、加工與銷售。

雲南銅業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銅精礦及其他有色金屬礦產品。

釋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有色」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14年11月18日就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銅產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中國有色集團」	指	中國有色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有色擔保」	指	中國有色於2010年2月2日提供的關於中國建設銀行約翰內斯堡分行借予盧安夏的100,000,000美元貸款的擔保
「中國有色擔保費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14年11月18日就中國有色向第三方金融機構支付的擔保費作出付款的事宜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中色華鑫濕法」	指	中色華鑫濕法治煉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剛果民主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色華鑫馬本德」	指	中色華鑫馬本德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剛果民主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色礦業發展」	指	中色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
「該等現有協議」	指	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現有中國有色擔保費框架協議、現有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現有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現有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統稱
「現有中國有色 銅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12年5月14日就向中國有色銷售銅產品而訂立的銅供應框架協議
「現有中國有色 擔保費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13年3月7日就中國有色向第三方金融機構支付的擔保費作出付款而訂立的擔保費框架協議

「現有華鑫礦石 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鑫礦產於2012年5月14日就購買由華鑫礦產開採的礦石而訂立的礦石供應框架協議
「現有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12年5月14日就互相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而訂立的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12年5月14日就向本集團租賃建築與物業事宜而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現有雲南銅業 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銅業集團於2012年5月14日就向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銅產品事宜而訂立的銅供應框架協議
「十五冶非洲」	指	中國十五冶非洲建築貿易公司，一間根據贊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有色的附屬公司
「框架協議」	指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中國有色擔保費框架協議、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鑫礦產」	指	華鑫礦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剛果民主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馬本德礦業於2014年11月18日就購買由馬本德礦業開採的銅礦石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華鑫公司」	指	華鑫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剛果民主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並無關係的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孫傳堯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載列的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千噸」	指	千噸
「租賃物業」	指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租賃予本集團的位於贊比亞及中國的樓宇及物業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的日期，即2012年6月29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廬安夏」	指	中色廬安夏銅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贊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馬本德礦業」	指	馬本德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剛果民主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14年11月18日就互相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載於本公告之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及中國有色擔保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14年11月18日就向本集團租賃樓宇及物業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建議上限」	指	本公告所載本公司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有關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總額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雲南銅業集團」	指	雲南銅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謙比希銅冶煉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40%的已發行股本
「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銅業集團於2014年11月18日就向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銅產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贊比亞」

指 贊比亞共和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羅濤
主席

北京，2014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陶星虎先生、王春來先生、駱新耿先生、楊新國先生及謝開壽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濤先生(董事長)；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傳堯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